

补充协议编号：

服 务 合 同 补 充 协 议

项目名称：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灾情速报能力提升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乙方1（受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2（受托方）：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40R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统建楼 1 栋 12 楼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陈浩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山水大厦西座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银行账号： 767957955816

协议联系人：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 1（受托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0779Q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丁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邮政编码： 5107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2709002961838

协议联系人：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 2（受托方）： _____ 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000190320960D _____

住所地： _____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11 楼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洪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13 号 11 楼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10700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602010709001130666 _____

协议联系人： _____

协议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灾情速报能力提升”项目。

现因项目实际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修改之条款外,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完全有效。

一、修改内容

(一) 关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变更

原合同第 5.1 条约定:“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8 个月止。”

现修改为: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建设内容验收通过并完成结决算为止。”

(二) 关于项目进度计划的变更

原合同第 5.3 条所附的“项目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表”中各工作进度节点预计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进度	预计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修订后)	验收方式
1	需求分析与设计	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和系统设计等工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
2	开发实施	完成软件支撑环境的安装部署、配置与调试、信息安全及网络环境建设、应用系统平台建设与部署。	2025 年 8 月 7 日	提交源代码,并完成部署
3	系统测试与运行	完成系统测试并开始试运行。	2025 年 12 月 5 日	提交《测试报告》
4	开展培训与	1、完成系统配置与运行、	2026 年 6 月 30	提交《系统

	宣传	系统管理、系统使用、海洋灾害专题等培训项目。2、根据采购方需求以及宣传主题，设计和生产科普宣传片、宣传纪念品、科普长图、宣传手册、宣传折页等素材，绘制宣传材料大纲及草图。	日	使用说明书》、《宣传培训工作报告》、科普文宣与科普素材
5	项目验收	完成项目各类技术和管理文档汇总、完成安全测评、第三方测评和符合性验收，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	2026年6月30日	提交《验收报告》

二、特别约定

1.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变更，不影响原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比例。各期付款的触发条件以本协议修订后的相应工作进度完成为准。

2. 因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延长，原合同第 10.2 条约定的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期起始日相应顺延，自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协议生效

1. 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3. 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深圳市灾情速报能力提升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日 期：

乙方 1：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乙方 2：广东省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